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水保〔2022〕9号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财政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选择2—3个县（市、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现将《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治理成效。

（二）基本原则

1. 试点先行、逐步推动。选择 2—3 个政府重视、积极性高的县先行开展以奖代补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2.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各类建设主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统筹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求基础上，由各类建设主体自主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

3. 全程公示、公开透明。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奖补政策、建设主体、工程实施和资金兑付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简化程序、加强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健全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等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服务指导。

二、试点期和适用范围

1. 试点期。2023—2025 年为试点期，通过组织申报及筛

选，确定以奖代补工作试点县，原则上试点县连续3年开展以奖代补试点工作。

2. 适用范围。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其适用范围限额随河南省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三、奖补内容

(一) 奖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财政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每年安排单个试点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高于800万元，并根据试点县实施情况和评估结果予以适当调整。

(二) 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承担建成后管护责任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三) 奖补范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具体奖补措施类型由项目县明确。

以下措施或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设计容量10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拦砂坝以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

持工程措施；毁坏林地改种经果林等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等其他部门规定的措施；本意见出台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已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或建设内容）不能重复申报。

（四）奖补标准。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每平方公里不超过50万元。原则上对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50%。是否为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应在试点县以奖代补申报指南中确定。

（五）奖补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以及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四、奖补程序

（一）发布公告。由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水土保持规划，制定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将国家、省政策文件及县级以奖代补申报指南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组进行公告。

（二）自主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间、

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并向县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三）审核公示。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将相关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项目区所在乡镇和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水利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时限、奖补标准、验收要求、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和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内容。

（五）自主建设。建设主体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市、县水利部门做好技术指导。

（六）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向县级水利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等资料。县级水利部门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准、审计报告等，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验收时间与本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定的验收时间一致。

（七）拨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水利部门及时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项目所在乡镇和村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方式由县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要加强对以奖代补工作的领

导，县级水利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以奖代补工作顺利实施。试点县每年12月中旬前要及时将当年试点工作情况、成效经验、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有关意见建议等逐级报送省、市级水利和财政部门。

(二) 制定实施办法。县级政府在实施以奖代补项目前，要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审核、公示、验收、管护、资金拨付和争议解决措施等制度。

(三) 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以奖代补工作的监督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不予拨付奖补资金；对严重失信的建设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各级水利部门要为建设主体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县级水利部门要将项目有关信息及竣工验收图，及时录入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 强化资金监管。奖补资金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级水利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五) 建立奖惩机制。市级水利部门组织对试点县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开展评估，于次年7月底前将评估结果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对市级评估情况组织开展抽查。对以奖代补工作推进不

力、问题较多的试点县，在下年度减少资金安排直至取消试点县资格。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试点县，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



